

隱私權政策通告

Alameda 縣健康保險計畫(Health Program of Alameda County)
1000 San Leandro Blvd., Suite 300
San Leandro, CA 94577

Gary Spicer
隱私保護工作人員
(510) 618-3452

生效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

本通告向您說明我們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及您如何獲取這些資訊。請仔細閱讀。

我方 (Alameda 縣健康保險計畫，簡稱 **HealthPAC**) 理解隱私的重要性並承諾為您的醫療資訊保密。我方從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方處接收您的醫療護理資訊。我方利用此等資訊促使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方以為您提供優質醫療照護，支持您的服務費用，促進我方承擔合理運作 **HealthPAC** 計畫所需的職業和法律義務。依照法律要求，我方必須始終為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保密，通告相關個體我方在此等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方面的法律責任及隱私權政策，並在發生健康資訊未確實受保護的違規情況時通告相關個體。本通知闡述我方使用和披露您的醫療資訊的方式。本通告還闡述在醫療資訊方面您享有的權利及我方法律義務。若您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文提及的隱私保護工作人員。

目錄

A. HealthPAC 使用和披露健康資訊的方式.....	p.3
B. HealthPAC 不得使用或披露健康資訊的情形.....	p.5
C. 您的健康資訊權利.....	p.5
1. 請求得到特別隱私權保護的權利	
2. 請求以保密方式進行通訊聯絡的權利	
3. 查閱和拷貝資料的權利	
4. 修正或補充資料的權利	
5. 要求對披露做出解釋的權利	
6. 要求獲取本通告紙質或電子拷貝的權利	
7. 獲得違規通告的權利	
D. 對本《隱私權政策通告》的修訂.....	p.6
E. 投訴.....	p.7

A. HealthPAC 使用和披露健康資訊的方式

法律允許我方出於以下目的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資訊：

1. **治療**。我方使用與您相關的醫療資訊為您安排醫療照護。我方向我方雇員和參與提供或協調您所需照護的其他方披露您的醫療資訊。我方也可以向您的家人或在您生病、受傷、死亡後為您提供幫助的其他人披露您的醫療資訊。
2. **費用支付**。我方使用並披露與您相關醫療資訊以便為您享用的 HealthPAC 計畫服務支付費用。
3. **醫療保健經營**。我方可以使用並披露與您相關醫療資訊以便開展 HealthPAC 經營。例如，我方可以使用並披露此等資訊以便評估、提高照護質量，或評估、提高與我方簽訂合約的提供方的能力和資質。我方也可以在必要時使用並披露此等資訊用於醫療評估、法律服務和審計，包括針對欺詐和濫用行為的偵查及合規活動、業務規畫及管理。我方也可以把您的醫療資訊透露給為我方執行行政管理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我方與此等業務合作夥伴分別簽訂書面協議，協議條款要求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分包商保障您的醫療資訊保密、安全。雖然聯邦法律不保護披露給醫療保健提供方、健康計畫、醫療保健結算公司及此三者商業合作夥伴之外其他方的健康資訊，加州法律禁止醫療保健資訊的任何接收方進一步披露此等資訊，除非法律另有特別要求或許可。若與您存在關係的其他醫療保健提供方、醫療保健結算公司或健康計畫要求獲得您的資訊以便進行質量評估和提升活動，開展患者安全活動，實施針對特定人群採取的健康促進或降低其醫療保健成本的工作，完善行為準則，實施案例管理或照護協調活動，評估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能力、資質及表現水平，開展培訓項目，開展鑒定、證明、授權，開展與健康保險或健康福利協議相關的活動，實施針對欺詐和濫用的偵查及合規工作，在此種情況下，我方也可以透露您的資訊。
4. **通知及聯絡家人**。除非您特別要求，否則我方可以披露您的健康資訊以便把您的所在地、一般健康情況或死訊通知或協助通知給您的家人、您的私人代表或您所在地負責照護您的其他人。若發生災難，我方可以向救濟組織披露資訊，以便救濟組織協調通告工作。我方也可以將相關資訊透露給協助您醫療保健服務或協助支付您的醫療保健服務費用的人員若您本人有能力和資格准許或反對上述披露，我方會在做出上述披露前會提供機會讓您表示反對，但在發生災難時，若我方相信必須採取措施應對緊急情況，即使您反對披露，我方仍然會不顧您的反對披露相關資訊。若您不具備能力或資格反對上述披露，我方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會明智判斷是否聯絡您的家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5. **依據法律要求披露資訊**。若法律要求，我方會使用並披露您的健康資訊，但此等使用和披露嚴格依照法律的相關要求。若法律要求我方舉報虐待、疏忽、家庭暴力，響應司法或行政管理程序或回應司法部門，我方的行動還將遵守下方設立的與此等行為有關的規範。
6. **公共衛生**。我方可以，且有時依照法律要求必須，將您的相關資訊透露給公共衛生機構，以便這些機構：預防和控制疾病、傷症或殘障；舉報對兒童、老年人或依親成人之虐待或遺棄行為；舉報家庭暴力事件；向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報告涉及某些產品或者藥物反應的問題；並報告疾病或感染接觸事件。若我方舉報涉嫌虐待老年人或依親者、家庭暴力的行為，我方會及時通知您或您的私人代表，除非根據我方專業判斷，認為此等通知會導致您處於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中；我們也可能會要求通知我們認為應當為虐待或傷害負責的私人代表。

7. 健康監管活動。我方可以，且有時依照法律要求必須，在審計、調查、檢驗、頒發許可和其他程序過程中，在遵守聯邦和加州法律的限制性規定的條件下，向健康監管機構披露您的健康資訊。
8. 司法及行政訴訟程序。我方可以，且有時依照法律要求必須，根據法院命令或行政命令明示的許可程度，向任何行政或司法訴訟程序披露您的健康資訊。在通知您我方收到的傳票、舉證請求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您不反對披露，或您的反對被法院命令或行政命令駁回的情況下，我方也可以披露與您相關的資訊，以便做出回應。
9. 執法。我方可以，且有時依照法律要求必須向執法部門披露您的健康資訊，以便執法部門識別或定位某個疑犯、逃犯、重要證人或失蹤人口；遵守法庭命令、搜查證、大陪审团传票；執行其他執法行動。
10. 驗屍官。我方可以，且依照法律要求經常必須，將您的相關健康資訊披露給驗屍官以便調查死亡原因。
11. 公共安全。我方可以，且有時依照法律要求必須，披露您的健康資訊給適當的人員，以便防止或減輕對某個人體或公眾健康或安全嚴重或緊急的威脅。
12. 特定政府職能。我方可以出於軍事或國家安全目的，或向對您負有監管職能的懲戒機關或執法部門披露您的健康資訊。
13. 心理治療記錄。我方未獲得您事先書面授權之前不會使用或披露您的心理治療記錄，除非發生以下情況：(1)為了給您提供治療；(2)若您起訴我方或對我方採取其他法律程序，我方為了辯護；(3)若法律要求我方向您或健康及公共服務部(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部長，為了確保遵守法律或出於其他原因；(4)響應涉及您的心理治療醫師的醫療保健監管活動；(5)預防對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6)在您死亡後向驗屍官或醫學鑒定人員披露。若您撤回使用或披露您心理治療記錄的授權，我方會停止使用或披露此等記錄。
14. 研究。我方可以披露您的健康資訊給某些研究人員，此等研究人員所從事的研究符合管轄法律的規定，獲得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或隱私委員會批准，因而不需要經過您的授權。

B. HealthPAC 不得使用或披露健康資訊的情形

除非本《隱私權政策通告》闡述的情形，否則 HealthPAC 會遵守其法律義務，在未獲得您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使用或披露可以識別您身份的健康資訊。若您確實授權 HealthPAC 出於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資訊，您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撤回此等授權。

C. 您的健康資訊權利

1. 請求得到特別隱私權保護的權利。您有權要求限制對您的健康資訊的某些使用和披露，只需提交書面請求，注明您希望限制的資訊以及此等限制資訊使用或披露的限制範圍。我方保留接受或拒絕此等請求的權利，並將通知您我方決定。

2. 請求以保密方式進行通訊聯絡的權利。您有權請求以某種特定方式或在特別地點接獲您的健康資訊。例如，您可以要求我方將資訊發送至某個特定電子郵件帳戶或寄送至您的工作地址。我方會遵守所有透過書面形式提交的有關此等通訊的方式或地點的合理請求。
3. 查閱和拷貝資料的權利。您有權查閱和拷貝您的相關資料，而且僅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如欲查閱您的醫療資料，您必須提交書面請求，請求必須詳細注明希望查閱的資料、僅查閱此等資料或是需要拷貝，若您需要拷貝此等材料請注明合適的形式和格式。若您請求的形式和格式可便利製作，我方將會按照此等形式和格式提供拷貝，否則我方會提供您可以接受的替代形式，若您不能接受，我方將維持資料的電子格式，您可以選擇易讀的電子格式或硬拷貝格式。我方還會將拷貝發送至您書面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他人。若我方因認為相關披露有合理可能會對患者造成實質性傷害而拒絕您查閱您的孩子的資料或您所代表的某個不具備法定權力的成年人的資料，您有權對我方決定提起上訴。若我方拒絕您查閱心理治療記錄的請求，您有權將您的心理治療記錄移交另一心理健康專業機構。
4. 修正或補充資料的權利。若您認為您的健康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您有權要求我方進行修正。您必須透過書面形式提出修正要求，注明您認為相關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原因。我方並非必須更改您的健康資訊，且我方會告知您 HealthPAC 拒絕更改的消息以及您如何反對此種拒絕。若我方沒有相關資訊，或我方未創建相關資訊（除非創建該資訊的個體或實體已不存在，無法實施修正），或您不允許查閱或拷貝此等資訊，或相關資訊準確且完整，我方可以拒絕您的請求。若我方拒絕您的請求，您可以遞交書面聲明，表明您對我方決定不滿，我方隨後也可以撰寫書面辯駁。您也有權要求我方為您的記錄添加一份最多 250 字的聲明，表明您認為記錄中的相關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與修正或補充請求相關的所有資訊都會保存並在之後披露相關爭議資訊時一並披露。
5. 要求對披露做出解釋的權利。您有權獲得對您健康資訊披露做出的解釋，除非 HealthPAC 無需承擔相關披露的解釋責任，或根據您的書面授權或根據本隱私細則通告第一部分第 1 條（治療）、第 2 條（支付費用）、第 3 條（醫療保健經營）、第 4 條（通知及聯絡家人）、第 12 條（特定政府職能）進行的披露，或出於研究、公共衛生目的的不包含患者可直接識別患者身份的披露，或法律許可或授權的使用或披露，或在向健康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披露時 HealthPAC 從此等機構或部門獲悉向您提供披露解釋會妨礙他們的行動。
6. 要求獲取本通告紙質或電子拷貝的權利。你有權獲知我方在您的健康資訊方面承擔的法律責任和實施的隱私保護細則，包括要求獲取本《隱私權政策通告》紙質拷貝的權利，即使您先前已要求通過電子郵件獲取本通告。
7. 獲得違規通告的權利。若發生健康資訊未確實受保護的違規情況，我方會依照法律規定通知您。若您已向我方提供在用電子郵件地址，則我方會透過該電子郵件地址傳送與此等違規有關的資訊。在某些情形中，我方的商業合作夥伴可以提供此等通告。我方也可以通過其他合適渠道提供通告。

若您需要上述權利的更詳細解釋，或您需要執行一項或多項上述權利，請聯絡本《隱私權政策通告》開頭所列我方隱私安全工作人員。

D. 對本《隱私權政策通告》的修訂

我們保留今後隨時修訂我方隱私政策及本《隱私保護細則通告》條款之權利。在做出修訂之前，我方依照法律要求必須遵守本《通告》。在做出修訂之後，經修訂的《隱私保護細則通告》將適用於我方所保存的全部受保護資訊，而無論該資訊於的創建或接收時間。我方會把現行通告掛在我方網站上，並在下一次年度郵件中寄送經修訂的《隱私保護細則通告》或重大修訂的相關資訊。

E. 投訴

與本《隱私保護細則通告》有關的投訴、與 HealthPAC 處理健康資訊方式的投訴，應當直接寄至本《隱私保護細則通告》開頭所列隱私保護工作人員。

若您對該工作人員處理投訴的方式不盡滿意，您可以把正式投訴提交至：

Region IX
Office of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90 7th Street, Suite 4-100
San Francisco, CA94103
(415) 437-8310; (415) 437-8311 (TDD)
(415) 437-8329 (fax)
OCRMail@hhs.gov

投訴表格可在此處下載：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hipcomplaint.pdf.

您不會因提出投訴而受到處罰。